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科尔沁右翼中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的 全旗各事业单位办理不动产权证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旗各事业单位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凯辉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7 人,营业收入为 95.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0.1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凯库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19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

2、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截图

















